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工作流程》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

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工作流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指导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工作流程》（汉文）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

机构考核管理工作流程

为规范自治区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工作流程。

一、工作机构。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牵头，会同农业农村厅种业发展中心负责对全区（地方）种子检验机构的考核、监管、技术指导等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规定，对种子检验机构的检测条件、能力等资质进行考评和核准。种业管理处邀请疆内外专家建立自治区农作物种子检验机构考评专家库（以下简称“自治区专家库”），负责审核种子检验机构的申请材料，对种子检验机构开展能力验证和现场考评，以及对考核通过的种子检验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等，向种业管理处提出专业性的工作意见与建议。

二、自治区从事下列活动的种子检验机构应当经过考核合格。

（一）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司法机关作出的裁判、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等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二）为社会经济活动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经过考核合格的。

三、申请与受理

**（一）申请考核的种子检验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3.具有不少于100平方米的固定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要求；

4.具备与申请检验活动相匹配的检验设备设施；

5.具有有效运行且保证其检验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6.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二）农业农村厅种业发展中心负责接收种子检验机构的考核申请材料。**申请种子检验机构考核的单位向种业发展中心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申请书（按附录A格式填写）。

2.满足检验能力所需办公场所、仪器设备等说明材料。包括场所面积、结构，仪器名称、数量、型号、功能等。

3.检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与基本情况说明材料。人员说明材料主要包括人员数量、姓名及接受教育程度和工作经历。

4.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材料。

质量手册包括以下内容：**一是**种子检验机构负责人对手册发布的声明及签名；**二是**公正性声明、质量方针声明；**三是**种子检验机构概况、范围、术语定义、组织机构；**四是**资源管理、检验实施和质量管理及其支持性程序等。

程序文件是质量手册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公正性和保密程序；**二是**人员培训管理程序；**三是**仪器设备管理维护程序；**四是**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检定校准确认程序；**五是**合同评审、外部服务和供应管理程序；**六是**样品管理程序。**七是**数据保护程序、检验报告和CASL（中国合格种子检验机构，China Accredited Seed Laboratory）标志使用管理程序；**八是**文件控制程序；**九是**记录控制和质量控制程序；**十是**内部审核、申诉投诉处理、不符合工作控制、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管理评审等程序。

作业指导书包括以下内容：扦取和制备样品的工作规范、使用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指导检验过程及数据处理的方法细则等。

5.检验报告2份（按附录B要求制作）。

**（三）审核申请材料。**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从“自治区专家库”中抽取1名专家，会同种业发展中心的工作人员，认真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申请材料存在可以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即时更正。

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种业发展中心负责将最终受理意见书面报种业管理处。

四、组织能力验证

受理申请后，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会同种业发展中心组织对申请人进行能力验证。能力验证采取比对试验法，根据申请检验项目的范围设计。种业管理处会同种业发展中心制备能力验证的样品，制备样品按照已实施标准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能力验证时间由考核机关和申请人商定，申请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检验，并报送检验结果。能力验证时间不得超过45个工作日。

五、组织现场考评

**（一）成立考评专家组**

种业管理处从“自治区专家库”中抽取不少于3名专家组成考评专家组，并指定考评组组长。考评专家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对种子检验机构开展现场考评，制作考评报告。

**（二）现场考评工作内容**

1.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能力验证结果、检验报告规范、准确。要求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检验报告完整、真实、有效、适宜，符合相关标准或规程；检验报告和能力验证结果准确。

2.办公场所、检验场所条件。 办公场所应满足开展检测工作的基本需求。检验场所应当有预防超常温度、湿度、灰尘、电磁干扰或其它超常情况发生的保护措施；有关规定对环境控制条件有要求的，应当安装适宜的设备进行监测、控制和记录。仪器设备、电气线路和管道布局应当合理，符合安全要求。互有影响或者互不相容的区域应当进行有效隔离。需要限制活动的区域应明确标示。

3.仪器设备设施条件。仪器设备应当满足扦样、样品制备、检验、贮存、数据处理与分析等工作需要，有完善的管理程序和档案，重要设备由专人管理；用于检验的仪器设备，还应当达到规定的准确度和规范要求。仪器设备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是**仪器设备名称，制造商名称、型号和编号或者其他唯一性标识、放置地点；**二是**接收、启用日期和验收记录；**三是**制造商提供的资料或者使用说明书；**四是**历次检定、校准报告和确认记录；**五是**使用和维护记录；六是仪器设备损坏、故障、改装或者修理记录。

4.废弃物处理情况。标准样品、标准溶液等标准物质的质量应当稳定，有安全运输、存放、使用、处置的规范程序和防止污染、损坏的措施。危害性废弃物管理、处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检验操作情况。要求检验操作程序、数据处理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现场考评结果**

1.考评专家组现场考评中发现有不符合考评要求的事项，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逾期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相应的考评项目应当判定为不合格。

2.考评专家组应当在考核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考核报告。考核报告经专家组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并由专家组全体成员签字后生效。对考核报告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予以注明。

3.种业管理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申请人整改时间和能力验证时间不计算在内。

**（四）现场考评要求**

考评专家在考核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告诫、暂停或者取消其从事考核活动的处理。

1.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时间开展考核的；

2.与所考核的种子检验机构有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对公正性产生影响，未进行回避的；

3.透露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

4.向所考核的种子检验机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考核结论的。

六、审查与决定

（一）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根据考评专家组的现场考评报告结论作出考核决定。对符合要求的种子检验机构，在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公示考核结果，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或异议已得到妥善处理的，农业农村厅颁发种子检验机构合格证书，并予以公告；对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种子检验机构合格证书有效期为6年。合格证书应当载明机构名称、证书编号、检验范围、有效期限、考核机关。检验范围应当包括检验项目、检验内容、适用范围等内容。

七、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按照以下规定，做好对种子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检查与验证**种业管理处强化对考核通过的种子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每年组织1次以上的现场检查和能力验证，种子检验机构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

**（二）变更**种子检验机构名称或地址发生变更、或检验范围发生变化、或有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应当向种业管理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对机构名称或地址发生变更的，当场办理变更手续。对新增检验项目或者变更检验内容的，按照规定和流程要申请考核，可简化程序，对新增项目或变更检验内容所需的仪器、场所及检验能力进行考核。

**（三）延续**合格证书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种子检验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考核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四）注销**在合格证书有效期内，种子检验机构不再从事检验范围内的种子检验服务或者自愿申请终止的，应当向种业管理处申请办理合格证书注销手续。对合格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依法不予延续批准的，种业管理处应当予以注销。

**（五）暂停检验活动**种子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种业管理处责令其暂停对外开展种子检验工作。被暂停开展检验活动的种子检验机构在3个月内实施了有效整改，经种业管理处确认后，可以恢复对外开展种子检验活动。

1.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2.监督检查不合格的；

3.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六）撤销资格**种子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种业管理处撤销其资格。被撤销资格的种子检验机构，3年内不得申请考核。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合格证书的；

2.伪造检验记录、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结果和证明的；

3.超出检验范围出具标注CASL标志检验报告的；

4.超过暂停规定期限仍不能确认恢复检验工作的；

5.以种子检验机构的名义向社会推荐或者以监制等方式参与种子经营活动，经督促仍不改正的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6.连续两次能力验证结果不合格的。